**正本（或副本）**

**2022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三、投标函

四、投标函附录

五、投标保证金

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简介

七、投标人声明函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九、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投标人承诺书

十一、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十二、技术方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2022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投 标 函**

致 郁南县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 （招标人）：

1、根据你方的 2022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工程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 %（大写：百分之 ）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根据：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投标报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与贵方的相应施工合同将得到签署及履行，从而使双方共同地受到法律约束。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定位的。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 成部分。

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10、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1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2022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招标类别：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1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2 | 施工准备时间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3 | 误期违约金额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4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5 | 提前工期奖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6 | 提前工期奖限额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7 | 投标范围 | 按招标文件约定 |  |  |
| 8 | 施工工期 | （60）日历天 |  |  |
| 9 | 质量标准 | 《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云浮市垦造水田项目验收工作指南的通知》、《云浮市垦造水田项目验收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程序验收达到合格以上。 |  |  |
| 10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11 | 预付款金额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13 | 进度款付款时间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14 |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15 | 保修期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约定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致 郁南县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 （招标人）：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随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简介**

**项目名称：2022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招标类别：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职称证号 |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  |  |
|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职称证书 |  |  |  |
| 安全员 |  |  |  |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  |  |  |
| 施工员 |  |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  |  |
| 质检员 |  |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  |  |
| 材料员 |  |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  |  |
| 资料员 |  |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到岗。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 |

**备注：如投标人要对项目管理人员架构进行调整或增加的，本表格式可自行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证号： ，已认真阅读**2022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证号： ，已认真阅读**2022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 （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亲笔签字确认。

**七、投标人声明函**

致：郁南县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2022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招标的投标人，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仅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资料、获奖证明资料、人员证书、社保、纳税证明材料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无故放弃中标的；

3.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4.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四、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我公司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完（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六、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1.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2.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项目名称：2022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招标类别：施工**

|  |
| --- |
|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相关内容提供所需资料，自行编制表格汇总，内容自拟。** |
|  |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在本表后附上。

**九、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2022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招标类别：施工**

|  |
| --- |
|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复印件）：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在有效期内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项目开标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录入手续的网页截图；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安全员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分别为A证， C证）；  （6）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和企业聘书；  （7）施工员1名、质检员1名、材料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具有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岗位名称包括对应的岗位类别；  （8）上述（4）（6）（7）的人员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前近3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的近3个月指：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符合《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提供有效查询途径】；  （9）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  （10）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11）踏勘现场回执证明；  （12）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13）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郁南县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与**2022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2022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司在投标前已经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 **2022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村、平台镇新乐村、通门镇冲枚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 公开招标成为中标人，我司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保证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和约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格式自定）：